

請使用本表對「請求續延禁制令」（CH-700表）作出回應

- 填寫本表，然後將填妥的表格交給法院書記員。
- 請一位年滿18歲或以上的人 -- 不得是受禁制人 -- 將本表的一份副本以及任何附頁用郵件送達給受保護人。（請填寫CH-250表「郵寄回應送達證明」。）

1 受保護人 (CH-700表, 第1項)

姓名：_____ **僅供參考**

2 受禁制人

a. 您的姓名：_____

您的律師（如果您在本案中聘請了律師）：

姓名：_____ 州律師協會號碼：_____

律師事務所名稱：_____

b. 您的地址（如果您聘請了律師，請提供您的律師的資訊。如果您沒有聘請律師，希望為您的家庭地址保密，您可以提供另一個郵寄地址。您無需填寫您的電話、傳真或電子郵件。）：

地址：_____

城市：_____ 州：_____ 郵遞區號：_____

電話：_____ 傳真：_____

電子郵件地址：_____

3 回應

- a. 我同意續延命令。
- b. 我不同意續延命令。
- c. 但我同意以下命令（在下方具體說明）：
- 如需增加紙頁，請勾選此處。請在附頁上註明「Attachment 3c—Order Requested」（附件3c—請求下達的命令）作為標題。您也可以填寫MC-025表「附件」。

- d. 我請求法院不要續延命令，原因如下（在下方具體說明）：
- 如需增加紙頁，請勾選此處。請在附頁上填寫完整的回答，或者填寫MC-025表，並註明「Attachment 3d—Reasons Not to Renew」（附件3d—要求不要續延命令的原因）作為標題。

提交表格後，書記員在下方蓋章。

僅供參考

請勿提交法院

請填寫法庭名稱及街道地址：

_____ 縣加州高等法院

填寫案例號碼：

案例號碼：_____

請勿提交法院

法院將考慮您在聽證會上作出的回應。請在此處填寫CH-710表第③項中的聽證會召開日期、時間和地點：

聽證會日期 → 日期：_____

時間：_____

部門：_____ 房間：_____

您必須在聽證會召開前繼續遵守當前的禁止令。在聽證會上，法院可再次續延命令，最長可再續延三年。

日期： _____

律師姓名（如有）

▶ _____
律師簽名

本人聲明，以上提供之資訊準確無誤，否則甘願根據加州法律接受偽證罪處罰。

日期： _____

用打字或用大寫字母書寫您的姓名

▶ _____
簽名

僅供參考